附件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正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拟新增或改变许可内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新增/搬迁/更换** | **工作场所** | **核素或**  **射线装置**  **名称** | **类别或**  **场所等级** | **活动**  **种类**  **（生产/销售/使用）** | **放射源**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 | **射线装置** | **环评批复文件编号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
| **放射源活度（贝可）×枚数**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日等效最大操作量（贝可）**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年最大用量（贝可）** | **规格型号**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注：需附列表中建设项目环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复印件）/环境影响登记表（法人签字、单位盖章原件）。

附件3

满足许可的证明材料

请提供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证明材料。

1.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文件或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1名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单位按《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提供）。

2.为本次申请配备的辐射工作人员考核合格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场所 | 姓名 | 考试专业 | 考试合格证编号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3.建立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4.本次申请工作场所的**图纸**（布局和屏蔽设计情况，给出平面布局及周围毗邻关系图，在图中标注相关参数并说明各场所的用途及功能、工作场所的监督区控制区分区划分）、**照片**（**场所中的射线装置、通风、为本场所配备的监测仪器及防护用品、控制台及安全连锁、警告标志、工作状态显示、分区标识、急停按钮、防夹装置、出束声光提示、悬挂上墙的制度及应急预案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本次申请的每个场所提供一套图纸及照片。

5.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检测计划（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开展诊断和治疗的单位）,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处理方案（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单位），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单位提供）。

附件4

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

为防治放射性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落实辐射工作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 (单位 )承诺：

一、单位负责人 (职务 )为本单位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人。

二、设置专职机构指定专人 （负责人）负责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三、在许可规定的范围内从事辐射工作。

四、建全安全、保安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制定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并采取措施防止辐射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将立即报告当地环保部门。

五、建立放射性同位素的档案，并定期清点。

六、指定专人 负责放射性同位素保管工作。放射性同位素单独存放，不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等物品混存。确保贮存场所具有有效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泄漏的安全措施。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及时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

七、保证其辐射工作场所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并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

八、发生任何涉及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购买行为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九、在运输或委托其他单位运输放射性同位素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并有专人押运。

十、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放射性废物或及时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贮存。

十一、对本单位辐射工作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专业技术、安全防护和应急响应等知识的培训教育，持证上岗。

十二、每年对本单位辐射工作安全与防护状况进行一次自我安全评估，安全评估报告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方案，安全评估报告报省(市)级环保部门备案。

十三、建立辐射工作人员健康和个人剂量档案。

十四、认真履行上述责任，如有违反，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承担有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单 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手签）

负 责 人： （手签）

电 话：

日 期：